

项目编号：SXGS2025-ZC-003

# 2025年5月-12月信息化运维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0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5月-12月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12层122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S2025-ZC-003

项目名称：2025年5月-12月信息化运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5月-12月信息化运维)：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环境 运维服务	信息化运维	1 (项)	详见 采购 文件	210,000.00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联系电话：029-8736359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12层1222室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5月-12月信息化运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5月-12月信息化运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001 2025年5月-12月信息化运维)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身份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情况：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中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履行合同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或以上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或以上保密资格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一套）；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泰苑七路 199 号

联系人：高应凯

联系方式：139928267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

电话：029-873635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7363598

联系电话：029-8736359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 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1.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

联系电话：029-8736359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

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磋商费用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5、磋商标的物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2、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 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2025年5月-12月信息化运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特定资格条件：

2.2.1、供应商身份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情况：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2.3、财务状况：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6、信用中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2.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8、履行合同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2.2.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11、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或以上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或以上保密资格证书。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3、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商务响应说明；
- (5)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 1) 数据机房运维
  - 2) 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运维
  - 3) 视频会议室/无纸化会议室运维保障
  - 4) 桌面终端/办公设备运维保障
  - 5) 办公系统及业务应用系统运维保障
  - 6) 视频监控/安防门禁系统运维保障
  - 7) 办案区设备运维保障
  - 8) 其他
  - 9) 证书资质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响应文件按项目必须单独制作。

##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磋商一览表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贰份，拷贝 Word 及 PDF 版），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 9、文字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写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处；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出示身份证原件。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磋商与评审

###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5) 资格审查部分由采购人进行查验。

###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部分由磋商小组进行查验）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6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H、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



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E、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K、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分扣除。</p>
----------------	---

<p>数据机房 运维 (12分)</p>	<p>1. 负责机房的日常巡检，记录机房的温度、湿度的信息并及时发现问题和告警计 0 分-3 分；</p> <p>2. 确保数据机房内的供电设备、精密空调、UPS、气体灭火等设备/系统的运行状态良好，制定定期的维护计划并配合设备供应商完成定期维护计 0 分-3 分；</p> <p>3. 服务器机房等设备的维护、软硬件故障的排查解决计 0 分-3 分；</p> <p>4. 按照等级保护相应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协调实施计 0 分-3 分；</p> <p>评审标准：以上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共 4 项，满分 12 分）。</p> <p>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网络安全及 数据安全 运维 (12分)</p>	<p>1. 定期备份所有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的配置，配合检察院完善配置信息的管理，确保拓扑图、设备连接信息完整准确计 0 分-3 分；</p> <p>2. 确保服务器、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良好，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告警，对数据定期进行备份计 0 分-3 分；</p> <p>3. 配合检察院制定符合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并配合检察院进行定期演练计 0 分-3 分；</p> <p>4. 根据业务需要，对设备配置进行调整计 0 分-3 分；</p> <p>评审标准：以上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共 4 项，满分 12 分）。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视频会议室 /无纸化会 议室运维 保障 (10分)</p>	<p>1. 确保会议室内各类设备状态良好，及时发现潜在风险，调试设备配置至优化状态，及时配合设备供应商处理设备故障计 0 分-4 分；</p> <p>2. 会议前或会议召开期间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应对突发问题计 0 分-3 分；</p> <p>3. 为会议管理员提供无纸化会议技术支持培训计 0 分-3 分；</p> <p>评审标准：以上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共 3 项，满分 10 分）。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桌面终端/ 办公设备运 维保障 (10分)</p>	<p>1. 及时处理办公人员所遇到的各类技术咨询、问题、故障计 0 分-4 分；</p> <p>2. 及时处理打印机/一体机的运行故障，配合办公人员完成办公耗材的更换计 0 分-3 分；</p> <p>3. 协助办公人员安装应用软件，国产操作系统维护等事宜计 0 分-3 分；</p>



	<p>评审标准：以上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共 3 项，满分 10 分）。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办公系统及业务应用系统运维保障 (10 分)</p>	<p>1. 负责国产办公软件，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等软件的配置、更新和维护计 0 分-5 分；</p> <p>2. 配合检察院对工作网、涉密网终端的管理制度执行计 0 分-5 分；</p> <p>评审标准：以上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共 2 项，满分 10 分）。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视频监控/安防门禁系统运维保障 (10 分)</p>	<p>1. 配合检察院、设备供应商、监控中心对视频监控及安防门禁系统进行维护、配置更新等计 0 分-5 分；</p> <p>2. 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处理故障计 0 分-5 分；</p> <p>评审标准：以上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共 2 项，满分 10 分）。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办案区设备运维保障 (10 分)</p>	<p>1. 配合各检察部办案人员顺利开展业务计 0 分-5 分；</p> <p>2. 办公和办案设施设备的软硬件维护和检修计 0 分-5 分。</p> <p>评审标准：以上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共 2 项，满分 10 分）。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其他 (4 分)</p>	<p>1. 院办公室临时交办的事项计 0 分-2 分；</p> <p>2. 提供技术咨询及合理的建议计 0 分-2 分。</p> <p>评审标准：以上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共 2 项，满分 4 分）。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证书资质 (6 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p> <p>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3.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资质。</p> <p>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或以上资质。</p> <p>（提供一项计 1.5 分；满分 6 分）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业绩 (6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项计 2 分；满分 6 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1.3.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1.3.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3.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1.3.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3.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7363598，联系人：李工，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12层1222室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

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 九.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十.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安路支行

账号：61050173960009555555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 十一. 特殊情况处理

1、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二.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曲江监狱、雁塔监狱检察室、看守所；西咸创新大厦社区矫正检察室。

### 二、服务内容

---

1. 服务器机房等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查，软硬件故障的排查解决。
2. 各种网络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调整部署服务。
3. 桌面电脑、打印机、笔记本、打印机、复印机、操作系统、常用办公软件、相关应用软件的安装部署和技术支持。
4. 会议系统支持、运维管理、设备维护等服务；
5. 门禁设备、门闸机、监控系统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
6. 曲江监狱、雁塔监狱检察室、看守所相关设备的维护服务；西咸创新大厦社区矫正检察室相关设备的维护服务。
7. 办公和办案设施设备的软硬件维护和检修。
8. 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9. 对软件、硬件或系统中的运行记录和趋势进行收集，分析性能、故障的根本原因，提供优化建议、优化测试和实施改进。
10. 院信息化运维体系建设建议及按要求完善。
11. 各项新建信息化项目的配合。
12. 其他维修维护服务。
13. 其他交办的临时事项。

### 三、技术要求

---

无



####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

1. 服务人员由驻场运维工程师及运维项目经理组成，其中项目经理一名，驻场运维工程师两名（检察院驻场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在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地点进行技术支持，工作时间跟随我方工作时间（节假日需安排值班人员，保持电话畅通，如有问题 1 个半小时内上门解决），遵守我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设备故障，公司应立即远程指导驻场工程师，仍不能解决需安排工程师上门（2 小时内）协助解决故障，并对设备运行情况和故障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2. 日常维修及巡检过程中获取的视频、音频、配件（硬盘）等相关资料，需做到严格保密，不对任何人泄露任何秘密，如泄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 严格按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建立健全完备的信息化运维服务制度、流程、规范，并建立拥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团队和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运维管理规范、流程开展工作，加强关键点控制，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

4. 安排拥有专业资质的客服受理工程师 7×24 小时受理我方所有问题，负责客服热线的受理、记录和上报，并跟踪反馈处理结果，解决问题。

5. 如发生严重故障、突发紧急情况，经驻场工程师核实确认，立即启动紧急响应流程，3 小时内技术维护人员到场，并积极协调包括厂商在内的各方资源，立即展开故障排查工作并最终排除故障。

6. 建立备件库，储备常用备品备件，以满足日常检修、调整的需求；根据现场设备品牌将结合厂商备件资源，准备充分的备品备件，可快速更换设施设备，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7.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驻场工程师。

## 五、商务要求

---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每满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项目实施 8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

###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 （二）进度要求

按采购人进度要求组织。

### （三）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

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五）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b>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p> <p><b>地址：</b>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泰苑七路 199 号</p> <p><b>项目名称：</b>2025 年 5 月-12 月信息化运维</p>
2	<b>项目实施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b>服务期：</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p><b>款项结算：</b></p> <p>支付方式为：</p> <p>1. 合同签订后每满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p> <p>2. 项目实施 8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p>
5	<p><b>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b></p> <p>类似项目业绩。</p>
6	<p><b>进度要求：</b></p> <p>按采购人进度要求组织。</p>
7	<p><b>成果交付要求：</b></p> <p>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p>
8	<p><b>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b></p> <p>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p> <p>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p> <p>3、验收和评价方式</p> <p>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p>





	<p>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p> <p>3.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p> <p>3.5 验收依据</p> <p>3.5.1 合同文本。</p> <p>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p> <p>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9	<p><b>违约责任：</b></p> <p>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p> <p>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p> <p>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p>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草案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曲江监狱、雁塔监狱检察室、看守所;西咸创新大厦社区矫正检察室。

### 四、付款

(一)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每满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项目实施8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 五、服务方案

联系电话:029-8736359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12层1222室

(一) 服务方案：

(二) 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 六、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服务质量：\_\_\_\_\_。

##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特殊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

## 九、验收依据：

(一) 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二) 进度要求

按甲方进度要求组织。

(三) 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四)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

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GS2025-ZC-003

(正本或副本)

## 2025年5月-12月信息化运维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  
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 一、响应函

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贰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_\_\_\_\_个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供应商	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单位	总价	备注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磋商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身份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情况：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信用中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
- 8、履行合同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附件 2）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附件 3）
- 11、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或以上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或以上保密资格证书。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以 \_\_\_\_\_ (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SXGS2025-ZC-003) 的磋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商务响应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业绩与能力情况（见附件4）；
3. 商务条件及技术条款响应；（附件5；表1商务偏离表、表2技术偏离表）
4.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4

### 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内容	投标文件 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四章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表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驻场运维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		从事本行业年限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表格后附驻场运维工程师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能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 1) 数据机房运维
- 2) 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运维
- 3) 视频会议室/无纸化会议室运维保障
- 4) 桌面终端/办公设备运维保障
- 5) 办公系统及业务应用系统运维保障
- 6) 视频监控/安防门禁系统运维保障
- 7) 办案区设备运维保障
- 8) 其他
- 9) 证书资质
- 10) 业绩

备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属于暂未列明的行业。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0: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响应文件（正本）</b>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响应文件（副本）</b>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 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